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全1頁					
		收件編號：		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	連絡電話
聲請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王小明	男	00.0.0	○○○○○		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路○○號3樓	○○○
對造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林小美	女				新北市土城區○○路○○號5樓	○○○
上當事人間 房屋漏水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			
<p>聲請人就座落於新北市土城區○○路街○段○巷○弄○號○樓之房屋○○（例如：浴廁、廚房）部分，於○○年○○月間發現漏水現象，致生○○（例如：天花板、牆壁或傢俱）等損害，經與對造人協商修復事宜未果。</p> <p>（其他調解條件：）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</p>							
懇請 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以解決紛爭。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〉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謄本、漏水情形照片、修復費用估價單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致 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會							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			
聲請人：王小明	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
筆錄人：	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
聲請人：	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

調解會傳真 02-22732018

調解會電話 02-22732007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2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3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